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1〕28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社指〔2021〕2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576 万元（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；经济分类科目，支出列入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，项目代码 213508000000005，根据《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社〔2019〕1 号），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办公用房建设支出、职工宿舍建设支出、购置交通工具支出、

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、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（原小额担保贷款）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、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。就业补助资金应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不再纳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（含提前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）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参照《赣州市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就业资金下达表

2. 赣州市 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就业资金下达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专项补助分配			结余调整		按公式 计算应 分配数	取整	石财社指 〔2021〕9号 已提前下达 资金（01 中央 直达资金）	本次下达石财 社指〔2021〕28 号资金（01 中 央直达资金）
	就业服务经 办平台能力 建设补助经 费	倾斜因素分配		2021 年因 素法拟分 配数	调整数				
		中央苏 区建设	脱贫 县						
石城县	15		200	622.68	298.89	1136.57	1137	561	576